



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

(截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的數據)
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組

數據集

ISSF03/17-18

1. 政府收入的來源

1.1 政府收入為經營收入¹與非經營收入²的總和。2017-2018 財政年度全年合計，整體政府收入增加 8%至 6,198 億港元，而上年度則上升 27% (表 1)。當中地價收入為最大的收入來源，佔 26.6%。緊隨其後的是利得稅(22.4%)、印花稅(15.4%)、薪俸稅(9.8%)及一般差餉(3.6%)。該 5 個項目共佔政府整體收入的 77.8% (表 2)。根據 2018 年 2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，2018-2019 年度的政府收入預計減少 2%至 6,045 億港元。

表 1——政府收入(億港元)

	2015-2016	2016-2017	2017-2018	2018-2019 ⁽¹⁾
經營收入	3,815 (84.8%) ⁽²⁾	4,117 (71.8%)	4,428 (71.4%)	4,561 (75.5%)
非經營收入	685 (15.2%)	1,614 (28.2%)	1,771 (28.6%)	1,484 (24.5%)
政府收入 ⁽³⁾	4,500 (100%)	5,731 (100%)	6,198 (100%)	6,045 (100%)

註：(1) 財政預算。

(2)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。

(3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及 The Treasury。

¹ 經營收入是指記入(a)政府一般收入帳目；及(b)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。上述(a)項包括直接稅及間接稅，但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，例如已償還貸款。**表 3** 載列主要類別的稅項，以及適用於 2018-2019 年度的相應稅率。

² 非經營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，和所有記入 7 個基金帳目的收入。該 7 個基金分別是：資本投資基金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、賑災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、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。

表 2 —— 按項目劃分的政府收入(億港元)

	2015-2016	2016-2017	2017-2018	2018-2019 ⁽¹⁾
利得稅	1,402 (31.2%) ⁽²⁾	1,392 (24.3%)	1,391 (22.4%)	1,551 (25.7%)
印花稅	627 (13.9%)	619 (10.8%)	952 (15.4%)	1,000 (16.5%)
薪俸稅	579 (12.9%)	591 (10.3%)	608 (9.8%)	548 (9.1%)
一般差餉	227 (5.1%)	213 (3.7%)	222 (3.6%)	150 (2.5%)
其他經營收入 ⁽³⁾	980 (21.8%)	1,302 (22.7%)	1,254 (20.2%)	1,311 (21.7%)
經營收入⁽⁴⁾	3,815 (84.8%)	4,117 (71.8%)	4,428 (71.4%)	4,561 (75.5%)
地價收入 ⁽⁵⁾	609 (13.5%)	1,280 (22.3%)	1,648 (26.6%)	1,210 (20.0%)
其他非經營收入 ⁽⁶⁾	76 (1.7%)	334 (5.8%)	123 (2.0%)	274 (4.5%)
非經營收入⁽⁴⁾	685 (15.2%)	1,614 (28.2%)	1,771 (28.6%)	1,484 (24.5%)
政府收入⁽⁴⁾	4,500 (100%)	5,731 (100%)	6,198 (100%)	6,045 (100%)

註：(1) 財政預算。

(2)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總收入的百分比。

(3) 其中包括從經營收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、各項收費、博彩稅、地租及應課稅品稅項。

(4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(5)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載於**表 4**。

(6) 其中包括從非經營收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、由各基金收取的償還貸款，以及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所收回的土地成本。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及 The Treasury。

表 3 —— 2018-2019 年度的主要稅率

稅項種類	詳情
利得稅 ⁽¹⁾	<p><u>法團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8.25%；及 其餘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16.5%。 <p><u>沒有註冊為法團的企業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7.5%；及 其餘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 15%。
薪俸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繳稅款按以下稅率計算，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： <p>(a)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免稅額後，首四個 50,000 港元的稅階以 2% 至 14% 的稅率徵收稅款，其餘入息則徵收 17% 的稅款；⁽²⁾ 或</p> <p>(b)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後，以 15% 的稅率徵收。</p>
印花稅	<p><u>買賣或轉讓物業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，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劃一為物業成交金額或市值(取金額較高者)的 15%，⁽³⁾ 但在《2014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下指明獲豁免者則除外。該等獲豁免物業須繳付的印花稅稅款介乎 100 港元至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的 4.25%。⁽⁴⁾ 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稅率，介乎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的 1.5% 至 8.5%。 <p><u>物業租約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租的 0.25% 至 1%，視乎租期而定。

註：(1) 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的修訂草案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憲報。

(2) 在 2018-2019 課稅年度，邊際稅階由 45,000 港元擴闊至 50,000 港元。

(3) 自 2010 年以來，政府曾多次上調印花稅稅率，作為住宅物業市場的冷卻措施。

由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，如住宅物業交易的買家本身已擁有至少 1 個住宅物業，有關交易則須劃一繳納 15% 的印花稅。此外，香港永久性居民於轉換住宅物業出售原有物業的期限，亦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，可獲退還部分稅款。由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，即使買家符合豁免條件，住宅物業交易買家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 1 個住宅物業，同樣須劃一繳納 15% 的印花稅。

(4) 根據《2014 年印花稅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，此稅率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購置住宅物業，而該等買家在購置有關住宅物業時：(a)是代表自己行事；及(b)本身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。

表 3 —— 2018-2019 年度的主要稅率(續)

稅項種類	詳情
額外 印花稅	<p><u>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，轉售所購置住宅物業的額外 印花稅⁽⁵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若物業持有期為 6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20%； •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 6 個月，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15%；及 •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，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，稅率為 10%。
買家 印花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，購置住宅物業的稅率為 15%。⁽⁵⁾
博彩稅	<p><u>賽馬投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淨投注金收入的 72.5% 至 75%，視乎有關收入的款額而定。 <p><u>足球比賽投注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淨投注金收入的 50%。 <p><u>六合彩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益的 25%。
一般差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物業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租金的 5%。
地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 3%。

註：(5) 由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，政府按不同的物業持有期調高額外印花稅稅率，並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引入新的買家印花稅。

資料來源：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及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。

表 4 ——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(億港元)

	2015-2016	2016-2017	2017-2018	2018-2019 ⁽¹⁾
公開拍賣及招標	403 (66.2%) ⁽²⁾	1,051 (82.1%)	1,146 (69.5%)	
修訂現行土地契約、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	184 (30.2%)	198 (15.5%)	493 (29.9%)	
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⁽³⁾	8 (1.3%)	8 (0.6%)	8 (0.5%)	沒有分項數字
私人協約方式批地	14 (2.4%)	22 (1.8%)	1 (0.05%)	
總計⁽⁴⁾	609 (100%)	1,280 (100%)	1,648 (100%)	1,210⁽⁵⁾ (100%)

註：(1) 財政預算。

(2)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地價收入總額的百分比。

(3) 香港所有私人物業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規管。一般而言，租契對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設有限制。不過，契約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，以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。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，政府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費用，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。

(4)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。

(5) 鑑於售賣土地屬市場主導性質，政府只提供 2018-2019 年度地價收入應收款項總額的預算數字。2018-2019 年度的地價收入總額，是按照物業市場過往整體表現和目前市場情況兩者作出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及 The Treasury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訊服務部

資料研究組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更新

電話：2871 2145

數據集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集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集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集的文件編號為 ISSF03/17-18。

參考資料

1. Financial Secretary. (2018) *The 2018-19 Budget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18/eng/index.html> [Accessed May 2018].
2.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. (2018) *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9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budget.gov.hk/2018/eng/estimates.html> [Accessed May 2018].
3.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hkma.gov.hk/> [Accessed May 2018].
4.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ird.gov.hk/> [Accessed May 2018].
5.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rvd.gov.hk/> [Accessed May 2018].
6. The Legislative Council. (2018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> [Accessed May 2018].
7. The Treasury. (2016) *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: Accounts for year ended 31 March 2016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21/egn201620213022.pdf> [Accessed May 2018].
8. The Treasury. (2017) *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: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7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72121/egn201721213556.pdf> [Accessed May 2018].
9. The Treasury. (2018) *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: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8*. Available from: 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82221/egn201822213855.pdf> [Accessed May 2018].